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除徐兴恩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徐兴恩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董事会，王立杰独立董事授权委托张麟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姚正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英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平煤天安
股票代码	601666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mta.com.cn
电子信箱	pmta@pmjt.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爱军	谷昱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话	0375-2749515	0375-2749515
传真	0375-272642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pmtaha@pmjt.com.cn	pmtagy@pmjt.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264,376,179
净利润	862,618,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0,766,768
主营业务利润	2,075,346,457
其他业务利润	27,866,436
营业利润	1,283,789,377
投资收益	695,06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0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966,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1,037,311,25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882,153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转回	8,932,594
除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外营业外收入	746,179
除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外营业外支出	-19,972,28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27,809
合计	-8,147,859

3、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7,457,731,155	7,198,927,633	3.60	4,947,943,857
利润总额	1,264,376,179	1,340,796,508	-5.70	1,076,457,375
净利润	862,618,909	904,007,502	-4.58	722,296,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766,768	915,754,141	-4.91	744,051,652
每股收益	0.80	1.28	-37.5	1.06
净资产收益率(%)	16.92%	35.72%	减少 18.80 个百分点	3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7.08%	36.18%	减少 19.10 个百分点	35.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4%	42.52%	减少 8.98 个百分点	4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966,497	1,708,945,487	36.28	773,261,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	2.42	-10.33	1.13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8,523,370,600	5,074,196,946	67.97	4,135,106,67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099,210,365	2,530,987,712	101.47	2,089,133,533
每股净资产	4.75	3.59	32.31	3.0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70	3.53	33.14	2.99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2,626,840	3.211						22,626,840	2.11
2、国有法人持股	682,095,500	96.789	74,000,000				74,000,000	682,095,500	63.47
3、其他内资持股			74,000,000				74,000,000	74,000,000	6.88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4,000,000				74,000,000	74,000,000	6.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04,722,340	100	74,000,000				74,000,000	778,722,340	72.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27.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96,000,000				296,000,000	296,000,000	27.54
三、股份总数	704,722,340	100	370,000,000				370,000,000	1,074,722,340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0,4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59.23	636,526,840	636,526,84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16	34,000,000	34,000,000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79	30,000,000	30,000,00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0.34	3,662,484	3,662,484	
汪建华	其他	0.31	3,298,000	3,298,000	
赵金玲	其他	0.3	3,194,468	3,194,468	
国营陕西柴油机厂	未知	0.28	2,958,000	2,958,000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18	1,935,484	1,935,484	
何志坚	其他	0.15	1,553,172	1,553,17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未知	0.14	1,535,484	1,535,4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汪建华	3,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金玲	3,194,468	人民币普通股
国营陕西柴油机厂	2,9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1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志坚	1,553,172	人民币普通股
何学琼	1,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长城无线电厂	1,338,799	人民币普通股
汤德福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泗海	1,236,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第1至4名股东均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未有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况；并且第1名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不知晓第2至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生

注册资本：6,917,690,0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煤炭开采（剩余矿井）、化工产品、发供电、铁路运输、机械制造及修理、房产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矿及火工产品、供水及建材等。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煤炭工业局

法人代表：李恩东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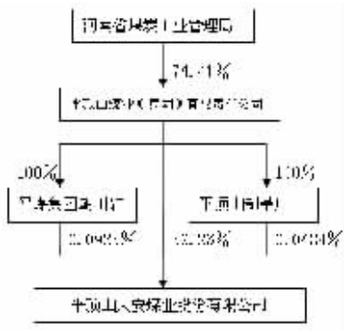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元)
姚正藩	董事长	男	60	2004-3	2007-3					415200
万善福	董事	男	43	2004-3	2007-3					
刘银志	董事	男	41	2004-10	2007-3					
卫修君	董事	男	53	2004-3	2007-3					
涂兴子	董事、总经理	男	42	2004-3	2007-3					317100
周德元	董事	男	52	2004-3	2007-3					219067
张麟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3	2007-3					30000
徐兴恩	独立董事	男	43	2004-3	2007-3					30000
王立杰	独立董事	男	53	2005-3	2007-3					30000
徐建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4-10	2007-3					
孙长利	监事	男	55	2004-3	2007-3					
赵海龙	监事	男	42	2004-3	2007-3					
买智勇	监事	男	38	2004-3	2007-3					97300
杜国燕	监事	男	46	2006-3	2007-3					149000
张金常	副总经理	男	42	2004-3	2007-3					235793
高亚平	副总经理	男	54	2004-3	2007-3					166921
付英杰	总会计师	男	55	2004-3	2007-3					120700
黄爱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0	2004-3	2007-3					96600
合计	/	/	/	/	/				/	1907681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回顾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生产原煤 2048 万吨，由于受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生产能力制约，同 2005 年相比（以下简称“同比”）下降 1.8%；生产精煤 534 万吨，同比增长 0.7%；原煤综合售价为 263.9 元／吨，同期比吨煤售价提高 8.48 元／吨；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745,773 万元，同比增长 3.6%。净利润 86,2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8%，净资产收益率为 16.92 %。主营业务收入上升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上升是由于商品煤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提高所致。二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1）股票首发上市获得成功

（2）重大项目实施进展顺利

（3）经营管理不断加强

（4）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优势和困难

（1）主要优势

生产规模优势。本公司属特大型煤炭生产企业。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香山矿后，公司最新核定原煤生产能力为 2441 万吨 / 年，原煤入洗能力为 700 万吨 / 年。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平煤天安原煤生产能力位居第二。

区位优势。本公司位于中原腹地，紧邻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缺煤省份，与华北、东北及西北的煤炭企业相比，交通十分便利，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资源禀赋优势。本公司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基地，所产煤炭主要为焦煤、1/3 焦煤和肥煤。本公司生产的混煤（1/3 焦煤、肥煤）具有中灰、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的特点，广泛适用于发电、建材、轻工等行业。本公司生产的精煤（1/3 焦精煤、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粘结性强等特点，是优质的配煤炼焦品种，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

管理优势。公司在依托长期的煤炭采选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注重管理模式的完善与创新。一方面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健全了以公司为利润中心、生产矿（厂）为成本控制中心的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了大客户营销战略和供应商分类管理模式。另一方面以信息资源总体规划和数据标准建设为重点，创建了相应的财务、物资、人力资源、安全生产等应用系统。

技术与装备优势。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拥有先进开采技术，报告期内先后研发成功矿物射流浮选机、自吸式浮选矿化器、厚煤层分层综采高产高效成套技术、高突煤层大倾角超长综采工作面高产高效成套技术等一系列专利和技术。并且公司一直专注于提高机械化水平和生产集约化程度，生产装备科技含量、综合机械化程度与煤炭洗选加工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设备投入与改造力度，为本公司进一步加快煤炭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证。

（下转 D55 版）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正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审议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 年平煤天安净利润为 862,618,90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额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261,891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76,357,018 元。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享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最后一次审计基准日之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决议，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 465,953,557 元已向老股东派发完毕，剩余未分配利润 310,403,460 元。

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年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派不少于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的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06 年末股本 1,074,722,3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74 元的现金股利，按此计算本次派发股利 187,001,687.16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的 60.24%，其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生产发展等。

五、审议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麟先生和王立杰先生对该议案审阅后认为：公司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万善福、刘银志、卫修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在《综合服务协议》中增补关于委托洗煤加工的条款。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修订《房产租赁合同》的部分条款。

七、审议关于聘任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麟先生和王立杰先生认为：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对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会议对董事候选人以逐个审议、逐个表决的方式进行。均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陈建生先生、常建华先生、张富有先生、万善福先生、于励民先生、刘银志先生、卫修君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予先生、王立杰先生、陈继祥先生、景国勋先生、耿明斋先生、董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立杰先生、陈继祥先生、景国勋先生、耿明斋先生、董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另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德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董事的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十、审议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拟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平顶山平安大厦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生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鹤壁矿务局副局长，郑煤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常建华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煤矿安全监察局纪检组长，河南省煤炭工业局副局长。现任平煤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张富有先生，1956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五矿矿长，安监局监察处处长，四矿矿长，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安监局副局长，平煤集团安监局局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万善福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运销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于励民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科研副所长，十一矿副矿长，多经综合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

刘银志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双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六矿副总工程师、六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卫修君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八矿矿长，平煤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涂兴子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一矿副矿长、矿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庆予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宝钢生产部钢板科科长、宝钢生产部部长、宝钢股份企业系统创新部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管理创新部部长。现任宝钢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职工代表董事

周德元先生，1954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四矿监察科干事、办公室秘书、教委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四矿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王立杰先生，1953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矿业、能源经济管理与政策、企业战略管理和信息化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院长，兼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继祥先生，1948 年 5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交通大学教师、财务总管、系副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景国勋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理工大学资源与材料工程系副主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河南理工大学校长助理，兼任河南省安全生产专家综合组组长。

耿明斋先生，1952 年 2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历任河南大学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河南大学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兼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十一五”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超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历任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证监会郑州特派办主任科员。现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兼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立杰先生、陈继祥先生、景国勋先生、耿明斋先生、董超先生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简历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8 日于平顶山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1

声明人王立杰，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立杰

2007 年 4 月 5 日于北京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

声明人陈继祥，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继祥

2007 年 4 月 8 日于上海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

声明人景国勋，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景国勋

2007 年 4 月 8 日于焦作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声明人耿明斋，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耿明斋

2007 年 4 月 8 日于开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

声明人董超，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超

2007 年 4 月 8 日于郑州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 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06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案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徐建明先生、杨建国先生、赵海龙先生、吉如升先生、孙长利先生、党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另经公司职